

郑环审〔2020〕81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《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
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
的批复

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《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新郑市中华路201号，新郑市第二人民医院南病房楼一楼。项目拟新增1台美国GE公司生产的Innova 3100-IQ型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，管电压为125kV，管电流为1000mA，属于II类射线装置，机房位于新郑

市第二人民医院南病楼一楼西侧介入科内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辐射环境。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机房外、防护门外、观察窗外辐射剂量率满足《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》（GBZ130-2013）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

(GB18871-2002) 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察巡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0 年 9 月 7 日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7日印发
